

四川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充实教师数量

为贯彻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，四川省委省政府开展《四川省新型城镇化规划（2014—2015）》编制工作，2015年1月21日通过了省政府常务会议，2月26日通过了省委常委会审议。4月21日下午，四川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，表示到2020年，城镇化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、城镇化布局 and 形态更加优化，引导约700万人就近城镇化。

《规划》内容走符合四川省实际的“形态适宜、产城融合、城乡一体、集约高校”的新型城镇化道路。2020年，引导约700万人就近城镇化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4%左右。促进约800万人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8%左右，改造约470万人居住的城镇危旧房和棚户区。

针对公众最为关注的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、随迁子女义务教育、创业就业等民生问题，四川省公安、人社、教育和卫计等部门制定了2015年工作方案，并抓紧实施。省教育厅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，为解决新增学位对教师需求等问题，四川省将充实城镇教师数量。

此外，四川省将在支持泸州、阆中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基础上，选择一批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城镇开展省级示范试点。

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课题组点评：十八大报告提出了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型城镇化道路，要求“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，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，形成以工促农、以城带乡、工农互惠、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、城乡关系，”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。

城乡结合中农村人口进入城市所遇到的民生问题需要重点关注。面对快速城镇化进程，原先处于潜隐状态的“城里人”和“外地人”的利益冲突显现，出现了城市保护主义的“邻避政策”。一项现实的公共政策，必须强调理性、渐进性、建设性，需要谨慎地调整、平衡不同群体的利益，应当有先中小城市、后大城市的“梯度开放”战略。但是，必须明确和坚持社会公平、教育公平的基本立场，要讲“大道理管小道理”，要有“全国一盘棋”的大局观，要有“以天下为己任”的胸怀，通过制度变革和创新，逐步实现宪法所规定的平等人权。

否则，一方面要求每年转移上千万农村劳动力，同时各个城市却在设防，阻碍农民进城，社会现代化的理想就无从谈起了。

然而，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是一大重点问题，如何围绕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，深化城市教育改革，探索农村教育的科学发展之路，是一个深刻而现实的课题。扩充优质教育资源是当务之急，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，农民或因打工带子女进城就读，或以追求优质教育为目的送子女到城市读书的人数会日益增多，城市承担的压力也将越来越大。关注并解决县城学校资源限制这一现实问题。面对这样的问题，挖掘存量教育资源潜力，扩充教师队伍是一种应对的方法，但更可以发挥乡镇中心学校的辐射作用，突出中心学校的中心地位，实现优势资源共享。同时建立建立城乡师资交流共享制度，为教师流动创设必要的环境和条件，规范城乡教师在教育领域内合理的、有效的、规范的流动，激发教师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最大程度的开发和实现教师的自身价值，适应城镇化发展趋势，促进整个县域共享优质的教育资源。城镇化正在从不同层面影响着县域发展的节奏和步伐，要促使县域教育不断调整以适应社会的发展。当前只有根据县域社会经济发展实况，有效整合县域教育资源，把教育资源运用到最能发挥效益的区位，这样才能进一步推动城镇化的进程，促进城乡和谐社会的建设。